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

出具的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5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意见函的内容：

经查明，你公司挂牌后于 2016 年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违规提供担保 2 笔，涉及担保金额 3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03%。以上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及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决定对你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作为挂牌公司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对外担保背景及进展

为保证公司银行贷款的周转和生产经营，自 2015 年起，公司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桥架”）作为互相担保的单位，互相为对方在银行的融资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美特桥架亦多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人美特桥架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较小。

由于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工作人员疏忽，未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传达至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沟通不畅进而信息不对称，导致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对违规担保事项不知情，亦未通知主办券商，以上监管意见函中的两笔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美特桥架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和 2017 年 7 月 7 日向银行归还了借款，公司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次会议已就上述两笔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告编号：2017-027、2017-037）。

（3）整改措施

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相关人员已接受主办券商督导，学习并明确了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以及对外担保专项公告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部门并已多次向资金运营中心工作人员强调：对外担保合同签订前，需及时报送信息至信息披露负责人员。

收到《监管意见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意见，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函》的要求，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8]5号）

特此公告。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